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 专项检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有关工作要求，强化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相关规定，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省评协）决定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经对各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整改报告进行梳理分析并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核对，省评协确定8家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抽查对象（见附件），开展实地检查。

二、检查时间

2025年10月下旬开展，各抽查对象的具体检查时间由省评协提前通知。

三、检查内容

（一）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将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报备。

（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存档的资产评估报告扉页，是否带有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三）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省评协备案。

四、工作要求及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抽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提前准备好业务档案、财务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做好检查准备。

（二）被抽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做好配合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朱建成 0871-63956136

附件：2025 年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抽查名单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